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8号）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9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9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1.5亿元
股权结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Jonathan Paul Eilbeck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Sena Consulting公司咨询顾问,JP Morgan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JP Morgan Chase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经雷先生,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到2008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年到2013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现兼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陈正宪先生,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工商管理硕士MBA,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具备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台湾保诚投信、中国台湾台育证券等公司。2008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管理部高级产品经理及副总监职位。2014年8月加入指数投资部。2016年1月5日至今任嘉实中证500ETF、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沪深300ETF联接、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黄金（QDII-FOF-LOF）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基本面50基金经理。2017年6月7日至今任嘉实中关村A股ETF基金经理。2017年7月3日至今任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基金经理。2017年7月15日至今任嘉实创业板ETF基金经理。2017年6月29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何如女士,硕士研究生,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IA克莱灵顿投资管理公司（IA-Clarington Investments Inc ）、富兰克林坦普顿投资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2007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产品管理部高级产品经理职位,负责指数产品及ETF创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指数研究及产品管理工作;2012年9月加入指数投资部,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位。2014年5月9日至2016年3月24日任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经理, 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26日任嘉实深圳基本面120ETF、嘉实深圳基本面120ETF联接基金经理。2014年6月13日至今任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基金经理、2014年6月20日至今任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基金经理。2015年8月6日至今任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经理。2016年1月5日至今任嘉实中证500ETF、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深圳基本面120ETF、嘉实深圳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沪深300ETF联接、嘉实基本面50、嘉实H 股指数(QDII-LOF)、嘉实黄金（QDII-FOF-LOF）基金经理。2017年7月3日至今任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基金经理。2017年7月14日至今任嘉实创业板ETF基金经理。2017年6月29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无。

3、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兼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邵健先生,公司总经理经雷先生,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兼研究总监陈少平女士,助理CIO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邵秋涛先生,人工智能投资部负责人张自力先生,资深基金经理胡涛先生、张金涛先生和谭丽女士。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7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38只,QDII基金3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电话	(010)66596688	传真	(010)66594946
网址	http://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联系人	吴照群
电话	(0769)22119061	传真	(0769)22117730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客服电话	4001196228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单丙烨
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网址	http://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8号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网址	http://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联系人	庞晓芸
电话	0755-82492193	传真	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	95597

（7）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罗创斌
电话	(020)37865070	传真	020-22373718-1013
网址	http://www.wl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电话	028 -86690057、028 -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95310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10层10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文雯
电话	010-83363101	传真	010-83363072
网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客服电话	400-118-1166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11）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江卉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网址	https://keterui.jd.com/	客服电话	400-088-8816

（1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袁永姣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网址	http://www.ncfjj.com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范佳斐
电话	(021)51150298-827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范佳斐、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ETF联接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进一步扩大。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买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

①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②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③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增强方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决定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以及调整决策。

3.投资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指数投资研究小组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内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目标ETF的申购赎回清单分析、目标ETF流动性分析、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等,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指数投资研究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交易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4）投资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目标ETF申购赎回清单特征、二级市场交易特征、标的指数变动情况,并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流动性状况、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50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富时中国A50指数是本基金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如果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或富时中国A50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富时中国A50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富时中国A5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富时中国A50指数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富时中国A5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且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嘉实富时中国A50ETF的联接基金, 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富时中国A50ETF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富时中国A50指数及嘉实富时中国A50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3,989.00	4.00
	其中:股票	1,333,989.00	4.00
2	基金投资	29,964,532.77	89.80
3	固定收益投资	2,000.00	0.01
	其中:债券	2,00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6,925.01	5.83
8	其他资产	119,168.69	0.36
9	合计	33,366,615.4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884.00	0.09
C	制造业	430,309.00	1.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18.00	0.04
E	建筑业	46,615.00	0.1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35.0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86.00	0.03
J	金融业	676,588.00	2.04
K	房地产业	99,230.00	0.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624.00	0.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33,989.00	4.0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200	143,682.00	0.43
2	600036	招商银行	2,900	84,361.00	0.25
3	600519	贵州茅台	100	68,362.00	0.21
4	000002	万科A	1,900	63,251.00	0.19
5	000333	美的集团	1,100	59,983.00	0.18
6	601166	兴业银行	3,400	56,746.00	0.17
7	000651	格力电器	1,200	56,280.00	0.17
8	600016	民生银行	5,700	45,543.00	0.14
9	600000	浦发银行	3,500	40,775.00	0.12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900	35,302.00	0.1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0.00	0.0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5	长证转债	10	1,000.00	0.00
1	127006	敖东转债	10	1,000.00	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2支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嘉实富时中国A50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64,532.77	90.49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①2018年1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分行行政处罚事项公告》, 公司成都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决字【2018】2号）,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46,175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投资于“浦发银行（600000）”的决策程序说明:本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浦发银行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投资于“浦发银行”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2017年5月24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中信证券（600030）”的决策程序说明:本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中信证券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投资于“中信证券”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八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774.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9.29
5	应收申购款	100,954.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168.6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基金A类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95%	0.71%	14.85%	0.78%	-4.90%	-0.07%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4.45%	1.27%	-3.99%	1.28%	-0.46%	-0.01%

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基金C类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3月31日	-5.25%	1.11%	-5.09%	1.12%	-0.16%	-0.0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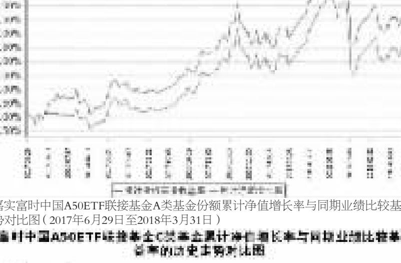

图1: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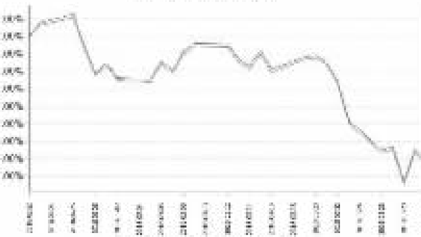

图2: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2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 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7年7月6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M<7天	1.50%
7天≤M<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M≥730天	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高于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M<7天	1.50%
M≥7天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转换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①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 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超短债、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基金A、嘉实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并更新了代销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赎回费的相关内容。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增加“十、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8年第一季度末。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9.根据基金管理人2018年2月3日发布的《关于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更新了“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与赎回、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章节的相关内容。
10.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基金管理人2018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更新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等章节的相关内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10日前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德国芬纳赫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Finnah Packtec GmbH（德国芬纳赫）增加投资550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Finnah Packtec GmbH（德国芬纳赫）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受中美贸易政策影响,公司派出的美国子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在美国的工作签证被拒签,导致美国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Lehui Inc.（美国乐惠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南京芬纳赫公司的议案》。

2018年3月公司成功收购德国Finnah Packtec GmbH后,为充分发挥德国制造与中国制造的协同效应,将德国技术转移到全资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同步制造,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芬纳赫(南京)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同时将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增加乳制品灌装设备等设计、制造和安装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乐惠国际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财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万财飞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乐惠国际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8月27日召集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11日

附件:万财飞先生简历

万财飞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财务课长;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2017年获聘为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特聘讲师。万财飞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业务能力强。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已经于2018年8月10日前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全体监事三名,参与表决人数三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Finnah Packtec GmbH（德国芬纳赫）提供担保,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德国芬纳赫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将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逐笔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Finnah Packtec GmbH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